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關連交易

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CTL 與 WHL 訂立該協議，據此，CTL 已同意按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 WHL 借出本金額最多為2,500,000美元（約相等於19,500,000港元）之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符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毋須獨立股東之批准。

該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 (作為貸方)
- (b) 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作為借方)
- 貸款之本金額 : 最多為2,500,000美元（約相等於19,500,000港元）
- 提用期 : 貸款將於該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供WHL提用，惟須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於提用期末該貸款之未提用部份將自動取消
- 利息 : 年息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定義見該協議）加1厘
- 貸款之目的及用途 : 除非另行經CTL同意，否則貸款須用作為WHL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
- 還款 : CTL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而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全部或任何未償還部份，及支付任何其他應計款項（包括利息）。根據該協議，WHL 已償還之款項不得循環再借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借方WHL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貸款擬用作WHL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就此，董事認為，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CTL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WHL則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鄭國寶先生為WHL之股東，持有WHL 32%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WHL作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鄭國寶先生之聯繫人士，乃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WHL其餘8%已發行股本中，6%由WHL及其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持有，餘下者由第三方持有，而有關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該協議並非CTL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於就有關貸款計算之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該協議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符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毋須獨立股東之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該協議之詳情將於下次刊發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披露，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WH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及製造數字微波系統設備。

釋義

「該協議」	指	CTL與WHL就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CTL」	指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CTL同意按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WHL提供，本金額最多為2,500,000美元(約相等於19,500,000港元)之貸款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HL」	指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TL擁有6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公佈所用款額按1.00美元兌7.8港元由美元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繼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陳繼良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榮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